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828/E59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該項目的接收地點目前仍待內地相關部門落實。此前特區政府會繼續開展在澳門就地使用和源頭減廢的相關工作，期望透過多方面解決建築廢料的問題，包括已將部分惰性拆建物料運往新城填海 E1 區，新城 D 區填海工程亦將採用符合要求的物料；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工程已開展；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也已進入立法程序。
2. 特區政府正按 2019 年施政計劃推進廢舊輕型汽車和摩托車之試運工作，預計第三季完成。

目前本澳的廢舊車輛主要由商業機構並按市場機制運往外地，而粵澳合作跨區處置項目可為本澳廢舊車輛，尤其是居民自願註銷並交政府之廢舊車輛提供環保處理的渠道，有助緩減處理壓力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

1/1